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254891號



主旨：預告修正「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三）電話：（02）2349-2167。

(四)傳真：(02) 2349-9887。

(五)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以來迄未修正。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以強化停車場經營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資安標準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停車場經營業於發現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應依所定通報格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地方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停車場經營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p> <p>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u>於發現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u></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u>地方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第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p> <p>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停車場經營業發現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之通報時點及內容。</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後續行政檢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命為提供資料或說明、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資或其檔案；非公務機關若有違反個資法者，得命其禁止蒐集、處理、利用個資、刪除經處理之個資檔案、沒入或銷燬違法蒐集之個資、公布非公務機關違法情形及負責人等）</p>
<p>第十四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p> <p>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p>

<p>保護機制。</p> <p>二、個人資料顯示之密碼機制。</p> <p>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p> <p>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p> <p>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p> <p>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p> <p>前項所稱電子商務，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議決議，為強化資安標準規範，明定停車場經營業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以落實對個人資料安全之保障。</p>
---	--	--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 與紀錄表		一、本表新增。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停車場經營業發現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應依附表格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停車場 經營 名稱： _____</td> <td style="width: 85%;">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 機關： _____</td> <td>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td> </tr> </table>	停車場 經營 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 機關： _____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停車場 經營 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 機關： _____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事件 發生 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事件 發生 種類</td> <td style="width: 30%;">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侵害事 故 </td> <td style="width: 50%;"> 個資侵 害之總 筆數 (大 約)：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個資 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 個資 _____筆 </td> </tr> </table>	事件 發生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侵害事 故	個資侵 害之總 筆數 (大 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個資 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 個資 _____筆		
事件 發生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侵害事 故		個資侵 害之總 筆數 (大 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個資 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 個資 _____筆			
發生 原因 及事 件摘 要						
損害 狀況						

資 害 可 能 結 果			
擬 採 取 之 因 應 措 施			
擬 採 通 知 當 事 人 之 時 間 及 方 式			
是 否 於 發 現 個 資 外 洩 後 七 十 二 小 時 內 通 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